

115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壹、依據：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全民運動署)「114-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審查及輔導計畫」辦理。

貳、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參、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肆、申請資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指導或主辦單位，並彙整提報轄內各申請單位之計畫。

伍、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提交初審結果(以線上計畫平台最終送出日期認定)。

二、活動辦理期程：自全民運動署核定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陸、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有意願申請單位依據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提出原住民族類別專案及重點特色發展專案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二、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活動計劃書

(三) 經費概算表

(四) 申請單位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五) 各團體之理事長或相類似職務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所填具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前述身分者，所填具之不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之切結書。

柒、活動辦理類別：

一、原住民族類別專案：

- (一) 為推展原住民族運動，縣市政府舉辦之原住民族專案各項運動活動或課程中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並宜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原住民族參與之活動或課程，俾保障原住民族運動權。
- (二) 運動課程規範：每課程（班）期程至少12週，上課總時數至少1,800分鐘（每週建議至少150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20人（參考內政部所訂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得調降為至少10至15人不等），參加學員固定，每學員出席率至少達60%。

二、重點發展特色類別專案：

- (一) 配合縣市政府擬重點推動之運動項目辦理相關運動活動或課程。
- (二) 結合縣市政府轄下單位發展特性及需求辦理運動活動或課程。
- (三) 結合多元族群(如兒少、女性、高齡、職工等)推動分眾化運動活動或課程。
- (四) 為響應全民運動署政策(如自行車或匹克球等)，辦理推廣運動活動或課程。
- (五) 運動課程規範：每課程（班）期程至少12週，上課總時數至少1,800分鐘（每週建議至少150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20人（參考內政部所訂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得調降為至少10至15人不等），參加學員固定，每學員出席率至少達60%。

捌、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將依審查結果函請全民運動署核定後補助，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權責、財會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二、本計畫自籌款比率規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劃分：

(一) 屬第一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30%。

(二) 屬第二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5%。

(三) 屬第三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0%。

(四) 屬第四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5%。

(五) 屬第五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0%。

三、實際執行總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得依【實際執行總經費/原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核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四、已獲得全民運動署補助之活動，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玖、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申請：有意願申請單位可至計畫平台下載申請文件，填寫後交件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件期限請評估初審作業需求另行訂定，並公告所屬相關運動團體週知。

二、初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申請單位提報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初審，並於115年6月15日前，將初審後之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申請彙整表及通過初審之申請文件上傳至計畫平台。

三、複審：

由全民運動署成立審查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複審。委員會將針對各縣市政府之初審意見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據以核定補助活動件數及最終補助金額；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審查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審查重點
1	活動/課程 核心目標	<p>原住民族類別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之內容是否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辦理適合原住民族參與之活動或課程。 2. 參與對象原住民身分者應達50%以上。 <p>重點發展特色類別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之內容是否配合縣市政府資源及重點推動之運動項目、響應全民運動署相關政策(如自行車或匹克球等)辦理活動或課程。 2. 參與對象是否規劃特定族群？例如兒少、女性(孕婦)、高齡者、原住民、新住民或職工等。
2	活動/課程 規劃可行性及 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行性：目標、內容、參與對象、報名及收費方式、地點、預期效益等（含競賽章程或活動規章、師資名單）。 2. 完整性：流程（賽程及課程規劃表）、宣傳、風險管控（保險、緊急應變措施）等。
3	執行團隊之專業能力與實績	宣傳推廣規劃等能力及過去與本案相關性質之工作實績。
4	經費合理性	經費概算表是否詳列各項支出及收入？ 其他機關補助款應列於經費概算表內。

四、初審及複審階段如涉及服務或監督該地方政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程序，如涉及運動部暨所屬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副知全民運動署辦理公告作業。

壹拾、活動輔導機制：

一、本計畫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前往各核定活動或課程進行諮詢輔導；本計畫委員至實地諮詢輔導時，請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二、活動或課程執行過程須注意場地、設施及參與者之安全，並須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未辦理保險者，不予同意核銷結案，上述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二) 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

三、活動或課程結束時，應請參與人員填寫線上滿意度調查表，並於活動或課程核銷結案時一併繳交滿意度調查彙整分析之電子檔。

四、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行公布相關規定。

壹拾壹、活動經費撥付

一、執行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45日內（至遲115年12月20日前）提送結案報告書一式1份（運動課程須檢附參與者名冊）、領據正本、經費請撥單正本、保險單正本及收支結算表正本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本計畫各專案各類別經費撥付原則，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貳、活動核結：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5年12月23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核結：

(一) 請將補助經費明細表、全案收支結算表、各活動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上傳至計畫平台。

(二) 「補助經費明細表」及「全案收支結算表」應備文函送全民運動署辦理核結。

二、各縣市政府應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結案，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壹拾參、本計畫核定計畫應將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列為指導單位。

壹拾肆、配合政策應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辦理活動、賽事及課程所聘任之教練、裁判、技術委員等相關人員，應具有相關專業證照，且不得聘用有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或涉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有明確具體事實之人員，如查有聘用相關情事之人員，全民運動署將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作為下一年度審查之參據。
- 二、本計畫辦理兒少相關活動、賽事及課程所聘任之教練，應參加全民運動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運動教練兒少運動知能研習課程。
- 三、本計畫辦理之活動、賽事及課程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並依上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於活動現場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載明貴會性騷擾申訴專線及管道，並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以公告周知。
- 四、本計畫辦理之活動、賽事及課程現場應優先規劃女性參與者專屬更衣等相關設施，以維護女性參與者相關權利。

壹拾伍、為落實活動之核實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 一、核實性原則

(一) 各活動或課程若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內容，完成向本計畫執行小組提報變更備查作業，若未能及時辦理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未依原訂計畫辦理活動或課程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經費。

(二) 活動或課程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通知本計畫執行小組；若未能及時通知者，視同違反核實性原則。

二、效益性原則：已核定之活動或課程，經諮詢輔導或抽查發現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且未改善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經費或註銷補助經費。

三、計畫憑證之查核機制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申請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運動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經費	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預計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 自籌款_____元，自籌比率_____% 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自籌比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預估人數	_____人		
活動特色 內容簡述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切結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財力級次	直轄市及縣(市)別	本計畫規定 自籌款比率
第一級	新竹市	30%
	臺北市	
	新竹縣	
	臺東縣	
第二級	金門縣	25%
	花蓮縣	
	新北市	
第三級	南投縣	20%
	宜蘭縣	
	桃園市	
	臺中市	
第四級	苗栗縣	15%
	嘉義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嘉義縣	
	雲林縣	
第五級	臺南市	10%
	彰化縣	
	澎湖縣	
	屏東縣	
	連江縣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4123 號函
附件「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製作，自 115 年度起適用。

附件 2-活動計劃書(範本)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活動名稱〕計劃書(範本)

壹、活動名稱：

貳、活動目的：

參、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肆、主辦單位：

伍、協辦單位：

陸、活動時間：115 年____月____日至 115 年____月____日

柒、活動地點(實際辦理地點)：

捌、活動內容與辦理方式(競賽辦法含競賽規則、賽程等)：

一、活動具地方特色或其他特色說明：

二、參與對象及預估參與人數：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四、活動內容：(含活動地點、活動方式及活動流程)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0830-0930	報到	○○○
0930-1130	活動 A	
1130-1300	午休	
1300-1500	活動 B	
1500-1700	活動 C	

五、執行方式

六、活動宣傳

七、活動滿意度調查規劃

玖、活動預期效益

壹拾、計劃管理與風險管控(天候或突發事件因應計畫、醫護與緊急應變措施、保險規劃)

壹拾壹、申請單位介紹(單位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單位介紹、過往經歷等)

壹拾貳、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元)(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支出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申請補助
1	工作費	0,000		時	0,000		
2	場地使用費	0,000		場	0,000		
3	印刷費	0,000		式	0,000		
4	保險費	0,000		式	0,000		
5	誤餐費	0,000		式	0,000		
合計					00,000		

收入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報名費	0,000		人		
2	00 單位補助款	0,000				
3	自籌款	0,000				
合計					00,000	

備註：

1.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4. 如辦理競賽類活動需提供相關競賽辦法(含競賽項目、競賽規則、賽程表、參與資格及分組、獎勵辦法等)。
5.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附件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 活動名稱：

二、 本單位就本申辦計畫：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 本次申辦計畫是否已向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申請其他補助：

否 是(案件不得重複申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款)

四、 除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外，本計畫是否有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否。

是，向_____（單位）申請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五、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活動名稱：

- 一、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如屬本項第1款至第3款例外允許情形，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三、交易或受補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受理單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併同「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公開於本部網站。
- 四、**受補助對象，請先檢視是否屬下列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於次頁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表1】及【表2】。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說明】

公職人員：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1. 運動部部长、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政風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主計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處長、副處長及採購科科長)。
2.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3.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4.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列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立法委員之助理(指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附註】：

1. 共同生活之家屬：指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2. 二親等以內親屬：指本人及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前揭人員之配偶。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等)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立體育大學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1.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

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1.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3.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4.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1.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4-結案報告書(範本)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活動名稱〕結案報告書(範本)

壹、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貳、主辦單位：

參、協辦單位：

肆、活動時間：

伍、活動地點：

陸、活動內容：

一、參與對象及參與人數：

參與對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族	
參加人數	男 000 人	合計 0000 人
	女 0000 人	

二、舉辦場次：

三、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辦理活動內容、周邊活動情形及活動流程)

柒、檢討與建議

捌、活動照片(提供 6-8 張表格可自行增減)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執行單位請檢附性平相關執行成果及照片佐證。

玖、活動滿意度調查

壹拾、其他附件(保險證明、領據)

附件 5-收支結算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活動名稱>收支結算表

單位名稱：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註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縣市/其他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金額及人次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全民運動署補助	縣市/其他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合計						
結餘							

備註：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 二、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填表人：

會計：

填報

填報單位

單位：

負責人：

附件 6-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參與者，您好：

感謝您撥空填寫此份問卷！本問卷之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您參與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的感受，蒐集之資料僅作為本專案計畫成果分析之用且絕對保密。

請依據自己的實際經驗與想法填答即可，衷心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國立體育大學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計畫執行小組 敬啟

基本資料 (5)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3-17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8-2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5-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5-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5-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6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0 歲及以上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白領（公司行號／業務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藍領（工人／作業員／送貨員／司機／農林漁牧／水電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商店)老闆／主管（副總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持有證照者：律師／會計師／醫師／護理師／建築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可自由調整上下班時間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首次參加本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時是否有規律運動習慣(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活動執行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1. 本次活動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報名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活動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活動場地、設備及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活動工作人員與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活動安全及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活動成效與指標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本活動提升我對運動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活動有助於增加我接觸運動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活動有助於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活動幫助我對地方特色(人文、歷史、文化)有更多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在活動中感受到運動及地方特色的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活動結束後，我願意持續投入相關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願意推薦他人參加此類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願意再次參加此類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回饋或建議					

附件 1-申請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運動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專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發展特色類別		
課程名稱			
辦理期程			
課程地點			
課程經費	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預計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 自籌款_____元，自籌比率_____% 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自籌比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估總參與人次	_____人		
課程內容簡述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切結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財力級次	直轄市及縣(市)別	本計畫規定 自籌款比率
第一級	新竹市	30%
	臺北市	
	新竹縣	
	臺東縣	
第二級	金門縣	25%
	花蓮縣	
	新北市	
第三級	南投縣	20%
	宜蘭縣	
	桃園市	
	臺中市	
第四級	苗栗縣	15%
	嘉義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嘉義縣	
	雲林縣	
第五級	臺南市	10%
	彰化縣	
	澎湖縣	
	屏東縣	
	連江縣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4123 號函
附件「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製作，自 115 年度起適用。

附件 2-計劃書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課程名稱〕計劃書(範本)

壹、課程名稱：

貳、課程目標：

參、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肆、主辦單位：

伍、協辦單位：

陸、課程辦理期程：115 年____月____日至 115 年____月____日

柒、課程內容與辦理方式：

一、課程目標對象、預估課程參與人數及總人次

二、辦理方式說明(課程設計與執行方式、課程流程及特色說明)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四、課程列表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時間	課程時數	課程地點	課程講師
1	00000000	00 月 00 日 - 00 月 00 日 10:00-11:00	00 小時		
2					
3					
4					
5					
合計				小時	

五、課程師資介紹

六、課程宣傳方式

七、出席率管控方式

捌、預期效益(常態性課程需評估體適能效益)

玖、安全管控及風險管理(天候或突發事件因應計畫、醫護與緊急應變措施、保險規劃)

壹拾、申請單位介紹(單位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單位介紹、過往經歷)

等)

壹拾壹、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元)(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支出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申請補助
1	講師鐘點費	0,000		時	0,000		
2	場地使用費	0,000		場	0,000		
3	印刷費	0,000		式	0,000		
4	保險費	0,000		式	0,000		
5	誤餐費	0,000		式	0,000		
合計					00,000		
收入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報名費	0,000		人			
2	00 單位補助款	0,000					
3	自籌款	0,000					
合計					00,000		

備註：

1.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附件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 課程名稱：

二、 本單位就本申辦計畫：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 本次申辦計畫是否已向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申請其他補助：

否 是(案件不得重複申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款)

四、 除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外，本計畫是否有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否。

是，向_____（單位）申請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五、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Large dashed rectangular box for stamping and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課程名稱：

- 一、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如屬本項第1款至第3款例外允許情形，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三、交易或受補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受理單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併同「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公開於本部網站。
- 四、受補助對象，請先檢視是否屬下列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於次頁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表1】及【表2】。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說明】

公職人員：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1. 運動部部长、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政風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主計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處長、副處長及採購科科長)。
2.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3.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4.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列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立法委員之助理(指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附註】：

1. 共同生活之家屬：指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2. 二親等以內親屬：指本人及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前揭人員之配偶。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等)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立體育大學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1.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

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1.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3.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4.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1.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4-結案報告書(範本)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課程名稱〕結案報告書(範本)

壹、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貳、主辦單位：

參、協辦單位：

肆、課程時間：

伍、課程地點：

陸、活動內容：

一、參與對象及參與人次：

參與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族	
參加人次	男 000 人次	合計 0000 人次
	女 0000 人次	

二、舉辦場次：

三、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執行方式、課程體適能成效、場次明細及活動流程)

柒、檢討與建議

捌、活動照片(提供 6-8 張表格可自行增減)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執行單位請檢附性平相關執行成果及照片佐證。

玖、活動滿意度調查

壹拾、其他附件(保險證明、領據及課程參與者名冊)

附件 5-收支結算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課程名稱〉收支結算表

單位名稱：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註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縣市/其他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金額及人次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全民運動署補助	縣市/其他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合計						
結餘							

備註：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 二、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填表人：

會計：

填報

填報單位

單位：

負責人：

附件 6-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參與者，您好：

感謝您撥空填寫此份問卷！本問卷之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您參與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的感受，蒐集之結果僅作為本專案計畫成果分析之用且絕對保密。

請依據自己的實際經驗與想法填答即可，衷心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國立體育大學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計畫執行小組 敬啟

課程資訊	本次課程名稱	
	本次課程講師	
基本資料 (5)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3-17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8-2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5-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5-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5-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6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0 歲及以上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白領（公司行號／業務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藍領（工人／作業員／送貨員／司機／農林漁牧／水電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商店)老闆／主管（副總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持有證照者：律師／會計師／醫師／護理師／建築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可自由調整上下班時間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首次參加本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時是否有規律運動習慣(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執行滿意度 (6)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1. 本次課程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課程講師專業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程堂數及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課程報名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作人員與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成效與指標 (8)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本課程提升我對運動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課程有助於增加我接觸運動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課程有助於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課程幫助我對地方特色(人文、歷史、文化)有更多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在課程中感受到運動及地方特色的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課程結束後，我願意持續投入相關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願意推薦他人參加此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願意再次參加此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回饋或建議					

附件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縣市單位：

申請類別	規模	案件數	申請經費
運動活動	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		
	小計		

申請類別	規模	案件數	申請經費
運動課程	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12 週， 上課總時數至少 1,800 分鐘 (每週建議至少 150 分鐘為原 則)，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參 考內政部所訂離島地區及偏遠 地區，得調降為至少 10 至 15 人不等)		
	小計		
總計			

附件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案申請彙整表

縣市單位：								
排序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活動期程	參與人數(次)	申請單位	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初審建議補助經費
1								
2								
3								
4								
5								
6								
7								
8								
<p>註：1、申請類別為：運動活動、運動課程，依各案申請表內容填寫。</p> <p>2、請依優先補助順序表列，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p>								

附件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點發展特色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點發展特色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縣市單位：

申請類別	規模	案件數	申請經費
運動活動	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		
	小計		

申請類別	規模	案件數	申請經費
運動課程	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12 週， 上課總時數至少 1,800 分鐘 (每週建議至少 150 分鐘為原 則)，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參 考內政部所訂離島地區及偏遠 地區，得調降為至少 10 至 15 人不等)		
	小計		
總計			

附件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點發展特色案申請彙整表

縣市單位：								
排序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活動期程	參與人數(次)	申請單位	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初審建議補助經費
1								
2								
3								
4								
5								
6								
7								
8								
<p>註：1、申請類別為：運動活動、運動課程，依各案申請表內容填寫。</p> <p>2、請依優先補助順序表列，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p>								

附件 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明細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00 縣/市政府補助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專案類別	申請類別 (運動活動/運動課程)	活動名稱	單位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執行數	備註
1	原住民族 案							
2								
3	重點發展 特色案							
4								
		合計						

- 一、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二、 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附件 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全案收支結算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00 縣/市政府全案收支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專案類別	活動名稱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款		執行單位自籌款		總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	原住民族案			%		%	
2	重點發展 特色案			%		%	
合計							

- 一、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二、 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附件 7-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案核結總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00 縣/市政府核結總表

縣市	類別 <small>ex:原住民族案/重點發展特色案</small>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申請單位	申請次數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聯絡人	經費概算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日期

- 一、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二、 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編列基準表

項目	類別	編列基準	說明
一、出席費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元/人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編列。
二、講師費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1.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規定辦理。 2.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
	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2,000 元/節	
	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節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三、裁判費	裁判費	800 元/場次	需具裁判資格證明；每場次以 80 分鐘為原則，未滿 80 分鐘者，得依其時間比例核給裁判費。
四、工作費	運動防護員	時薪 500 元	需有運動部核發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其他醫事人員證照
	救生員	時薪 500 元	需有運動部核發救生員證照
	賽務人員、臨時工作人員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	1.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2. 所列費用應包括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五、醫療救護工作費	醫師	時薪 1,000 元	
	護理師	時薪 600 元	
	救護技術員	時薪 500 元	
	救護車(包括駕駛)	4 小時內每輛車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	
六、交通費	國內交通費	核實編列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
七、誤餐費	誤餐費	每餐上限 120 元，單日活動每人膳費上限 280 元。如活動期程達 2 日以上，第 2 日起得增編列早餐 60 元	

項目	類別	編列基準	說明
八、住宿費	住宿費	核實編列，平日 3,500 元為上限，假日 4,500 元為上限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
九、保險費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十、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依各租用場地規定敷實辦理。
十一、場地布置	活動現場、舞台及音響等布置	核實編列	
十二、媒體行銷	行銷宣傳印刷費	核實編列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1. 須標註「廣告」字樣。 2. 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3. 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三、獎項	獎牌、獎盃	1,500 元	頒發前 4 名，每名最高補助 1,500 元
	活動贈品	核實編列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每份最高 250 元。
十四、器材費用	消耗性運動器材或用品之購置	核實編列	以購置單價不超過 1 萬元之消耗性器材為限。
	體育活動設備、運動訓練器材之租用費	核實編列	
十五、雜支	雜支	以業務費總額之 5% 為上限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10 萬元，覈實編列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前項費用未列且與計畫相關之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醫療衛材等屬之，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備註：

1. 本表以時薪計酬者，其作業時間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逾半小時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2. 本表支付標準以新臺幣元為單位。